

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西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	西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主管部门	中山市西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		
	是否跨年度项目	否		项目实施类型	一般项目类		
	项目概况	根据《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职责交接协调会议纪要》，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查清中山市西区辖区内河涌两岸入河排污口数量、分布及排污类别、污水来源等信息。旨在配合中山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确保在西区按期完成河涌黑臭水体整治攻坚任务。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依据	■是 □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核查整治的函》				
	预算申报程序是否合规	■是 □否	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单位提供了《中山市西区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中山西区经费支出审批表》以及支付凭证，该项目的申报程序基本合规。				
	是否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	■是 □否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1. 绩效目标仅陈述了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未明确项目实施的效益； 2. 效益指标的目标值与其指标名称不对应，如“掌握入河污染物排放量，并根据排查及监测结果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查清污水来源”与“增强民众环境意识和企业环保责任”不匹配。 3. 效益指标的目标值不能体现其带来的效益，如“摸底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和入河排污量变化情况，建立中山市西区入河排污口资料档案”无法体现其带来的环境效益。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整体预算	本年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单位：万元
		投入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支出率（%）	本年结余金额
	合计	50	50	100%	49.37	98.7%	0.63
	镇财政资金	50	50	100%	49.37	98.7%	0.63
	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其他（单位自筹等）	/	/	/	/	/	/
	实际支出内容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占比
		1	西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管理工作经费（第一期）		34.56	2020年7月28日付讫	70%
		2	西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管理工作经费（第二期）		14.81	2020年12月18日付讫	30%
		合计			49.37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50万元，未做出预算调整，实际支出金额49.37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8.75%。					
	存在问题	支付滞后于合同约定期限。合同约定在6月30日前支付第一期服务费345623元，但在7月06日才申请支付，于7月28日完成支付，延后一个月左右。合同约定第二期于11月30日前支付余款148125元，实际在12月18日完成支付。					
改进建议	建议提高履约能力，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款项。预算单位应明确各节点款项支付时间，及时履约支付款项。						
管理制度与实施办法是否健全	■是 □否	1. 项目管理制度：《中山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 2. 财务管理制度：《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等 3. 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山市西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操作规程（暂行）通知》					

项目组织 实施与管理 情况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根据《关于选定西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服务单位的会议纪要》、《西区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方式记录表》，通过市场询价方式，项目单位聘请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西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服务单位并签订《环境检测委托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493,748元，服务期限为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具体开展工作为： 第一阶段：2020年5月10日—2020年5月25日，完成对西区19条河涌两岸排污口和重点入河排污口排查企业名录中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初步完成收集入河排污口地理位置、排水口形式及排水口尺寸，了解其污水来源，建立相关数据库。 第二阶段：以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为基础，通过数据整理和图片资料分析，重点针对第一阶段未完成排污口类型确定的排污口以及遇到的问题进行核实。 第三阶段：对第一二阶段现场工作过程中有水排出的入河排污口进行了集中的样品采集和实验室监测。
	项目管理具体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完备，能按制度进行支付申请与审批； 2. 采购制度完备，该项目按制度进行采购服务； 3. 该项目制定了《中山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有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但实际执行情况没有完全按照该指南执行。
	实施与管理（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问题	1. 管理制度有待更新。因生态环境局刚在2020年改革组建，该项目首次实施，所以该项目仍沿用在2016年由中山市水务局印发的《中山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但该指南的指导意义已下降，项目管理制度有待更新。 2. 合同任务未全部完成。根据《环境检测委托服务合同》和《中山市西区19条河（段）涌入河排污口及污染源调查项目排查成果报告》发现，合同约定对16条内河涌所有排污口进行监测，而实际是对15条（19段包含上下游）内河涌进行监测，未对北部排灌渠西区段进行排查工作。
	改进建议	1. 生态环境局应重新制定与入河排污口排查与规范化管理的相关制度。 2. 生态环境局应加强对服务公司的过程管理，确保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项目绩效	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产出完成情况： 1. 2020年5月25日前完成对西区15条（19段）河涌两岸排污口和重点入河排污口排查企业名录中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完成收集入河排污口地理位置、排水口形式及排水口尺寸，了解其污水来源，建立相关数据库； 2. 通过数据整理和图片资料分析，2020年10月底完成了入河排污口排污类型核实工作； 3. 2020年11月底前结束现场排查工作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4. 出具一份检测报告。 绩效完成情况：为以后逐步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系统提供信息支撑，配合中山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存在问题	1. 服务公司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任务，根据《环境检测委托服务合同》和《中山市西区19条河（段）涌入河排污口及污染源调查项目排查成果报告》发现，合同约定对16条内河涌所有排污口进行监测，而实际是对15条（19段包含上下游）内河涌进行监测，未对北部排灌渠西区段进行排查工作。 2. 效益指标的目标值与其指标名称不对应，如“掌握入河污染物排放量，并根据排查及监测结果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查清污水来源”与“增强民众环境意识和企业环保责任”不匹配。 3. 效益指标的目标值不能体现其带来的效益，如“摸底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和入河排污量变化情况，建立中山市西区入河排污口资料档案”无法体现其带来的环境效益。
	改进建议	1. 加强对服务公司的监管，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工作； 2. 效益指标的目标值需与指标名称对应，如环境效益指标可改为“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并附上前后对比的佐证材料即可。 3. 效益指标的目标值需要体现其带来的效益，如环境效益指标的目标值为“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并附上前后对比的佐证材料。

自评工作质量	存在问题	1.首次填写自评基础信息表，选择表格类型错误，属于一般项目类但填写在基建项目类表格中； 2.项目支出自评表填写不完整，未填写“得分依据及说明”一列； 3.自评结论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预算单位自评表几乎均为满分，自评中未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自评不够客观。 4.自评材料有欠缺，如缺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下达文件。			
	改进建议	1.加强自评工作质量。 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一是需加强自评工作的客观性，充分梳理项目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二是提高自评的重视度，避免出现填错表格的基础错误。 2.进一步提升自评材料的详实性与充分性。 一是在以后年度的自评中，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建议根据自评报告与自评表，以及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充分准备能够佐证项目实施的材料。二是注重资料的归档，以免出现无法提供资料的情况。			
项目总体评价	一、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84”，等级为“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自评工作质量存在的问题：首次填写自评基础信息表填写有误；自评材料有欠缺。 建议：加强自评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自评材料的详实性与充分性。 2.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支付滞后于合同约定期限；项目管理制度有待更新；服务公司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任务。 建议：提高履约能力，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款项；重新制定项目制度；加强对服务公司的监管。 3.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单位设置的效益指标不规范。 建议：绩效目标从产出与效益两方面设置；效益指标的目标值需与指标名称对应；效益指标的目标值需要体现其带来的效益。				
其它补充说明	无。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专家	冯昀、邓丽君	评价时间	2021年9月6日

附件1:									
中山市西区街道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核查意见表									
单位名称: 西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西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管理工作经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 (35分)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 (15分)	时效性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根据单位完成情况打分。	10	10	-	10	单位能够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组织完整性	是否成立评价组织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 (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 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自评工作实施小组一般2人以上, 包括: 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人等。	无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扣2分; 无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扣2分; 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	5	5	-	5	已成立评价小组但未说明组成人员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自评资料质量 (20分)	详实性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遗漏或不对应; 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 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10	10	-	7	基础信息表基本按照要求填写, 自评打分表未填写得分依据与说明; 逆向指标未填写明细项只有小计得分。
		充分性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 根据佐证材料打分。	10	10	-	9	缺少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下达文件。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4分), 基本健全 (2分), 不健全 (0分)	4	4	-	2	项目监督制度沿用中山市水务局印发的《中山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 但其适用性下降。
		项目调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充分,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4	4	-	4	未设计项目或明细调整。



项目管理 (15分)	制度执行及监督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完全按制度执行(7分)基本执行(4分)，未执行(0分)。	7	7	-	4	项目基本按照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都较符合，但该项目的实际执行与制度有差距。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分)，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2分)，无管理办法(0分)	4	4	-	4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 (20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6分)，基本合规(4分)，不合规(0分)。其中：虚列(套取)扣2-6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4-6分；超预算范围开支扣2-6分。	6	6	-	5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提供了发票等凭证，但因未提供预算批复下达文件酌情扣1分。
	预算支出完成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拨付金额 × 100%	预算支出完成率 ≥ 95%，得6分，每下降10%(含10%)，扣1分，扣完6分为止。	6	6	-	6	预算支出完成率为98.74%。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5分)	预算调整情况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 + 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 / 项目预算金额 × 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 ≤ 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	4	未发生预算调整。

项目绩效 (30分)	项目产出 (1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	6	5	合同约定对16条内河涌所有排污口进行监测，而实际是对15条（19段包含上下游）内河涌进行监测，未对北部排灌渠西段进行排查工作。实际完成率93.75%。（根据《中山市西段19条河（段）涌入河排污口及污染源调查项目工作方案及排查阶段成果报告》与《环境检测委托服务合同》，项目要求排查的19条河涌与合同要求的16条河涌实质是一致的，因为实际排查过程中因分组排查，部分河涌分成上下游2段排查，涉及沙朗涌西段、南六涌西段、十六涌涌西段、后山新涌西段）。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或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6	6	6	排查工作完成情况达标。
		产出时效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3	3	在2020年11月底完成。
		经济效益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或节约成本。	根据各方面效益综合评分（若只有一项效益，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10		10	无。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无。
	生态效益	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					
	项目效果 (1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正常长远发展。					该项目有助于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面向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备注：“优秀”等次：100-90分；“良好”等次：89-80分；“合格”等次：79-60分；“不合格”等次60分以下。	满意度90%的（5分），≥80%（4分），≥70%（3分），≥60%（2分），≥50%（1分），低于5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0分）。	5					未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逆向指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100	95	84	良好	0	上年度未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非主管部门。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未纳入绩效自评核查。	0	
	负面影响（-5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未发现。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合规。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未涉及招标。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未发现。
逆向指标小计		-35					0	
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一、项目整体情况良好。自评工作递交资料及时，资料相对齐全。项目在2020年完成西区19条（段）河涌主要出境断面水质监测，摸底入河排污口的类型和分布情况。分三个阶段开展实施工作，一是全面摸排二是监测三是巡查复核，最后形成总结报告。在财务、项目管理上给予一定的监管力度，会计凭证保存较齐全，提供了项目阶段性成果报告。 二、但存在以下不足： 1.服务公司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任务，根据《环境检测委托服务合同》和《中山市西区19条河（段）涌入河排污口及污染源调查项目排查成果报告》发现，合同约定对16条内河涌所有排污口进行监测，而实际是对15条（19段包含上下游）内河涌进行监测，未对北部排灌渠西区段进行排查工作。 2.项目监管不够，因生态环境局在2020年改革组建而成，并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制度，而是沿用水务局的《中山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其适用性降低。 3.合同支付不及时，实际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综上，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84”，等级为“良好”。								
问题与建议 一、自评工作质量存在的问题 1.首次填写自评基础信息表填写有误，填写的表格类型错误，属于一般项目类但填写在基建项目类表格中； 2.自评结论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预算单位自评表几乎均为满分，自评中未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自评不够客观； 3.自评材料有欠缺，如缺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下达文件。 二、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 1.支付滞后于合同约定期限 合同约定在6月30日前支付第一期服务费345623元，但在7月06日才申请支付，于7月28日完成支付，延后一个月左右。合同约定第二期于11月30日前支付余款148125元，实际在12月18日完成支付。 2.项目管理制度有待更新 因生态环境局在2020年改革组建，该项目首次实施，所以该项目仍沿用在中山市水务局印发的《中山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但该指南的指导意义已下降，项目管理制度有待更新。 3.服务公司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任务，根据《环境检测委托服务合同》和《中山市西区19条河（段）涌入河排污口及污染源调查项目排查成果报告》发现，合同约定对16条内河涌所有排污口进行监测，而实际是对15条（19段包含上下游）内河涌进行监测，未对北部排灌渠西区段进行排查工作。 4.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仅陈述了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未明确项目实施实施的效益； 5.单位设置的效益指标不规范，一是目标值与指标内容不匹配，二是目标值不能体现其对应的效益； 6.项目支出自评表填写不完整，未填写“得分依据及说明”一列。								

相关建议：

1. **提高履约能力，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款项。**预算单位应明确各节点款项支付时间，及时履约支付款项。
2. **重新制定项目制度。**生态环境局应重新制定与入河排污口排查与规范化管理的相关制度。
3. **加强对服务公司的监管。**确保服务公司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
4. **绩效目标从产出与效益两方面设置。**产出说明项目具体要做什么，效益说明项目带来的具体效果。
5. **效益指标的指标值需与指标名称对应。**如环境效益指标可改为“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并附上前后对比的佐证材料即可。**效益指标的指标值需要体现其带来的效益，如环境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为“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并附上前后对比的佐证材料。**
6. **加强自评工作质量。**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一是需加强自评工作的客观性，充分梳理项目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二是提高自评的重视度，避免出现填错表格的基础错误。
7. **进一步提升自评材料的详实性与充分性。**一是在以后年度的自评中，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建议根据自评报告与自评表，以及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充分准备能够佐证项目实施的材料。二是注重资料的归档，以免出现无法提供资料的情况。